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项目评估报告

京亚评报字[2011]第 014 号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及说明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附 件	15
评估明细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 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京亚评报字[2011]第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委托方:**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 **被评估单位:** 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 **评估目的:** 确定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为:总资产 29,452,484.45 元,负债 12,965,776.11 元,净资产 16,486,708.34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5,171,562.20 元,非流动资产 14,280,922.25 元,流动负债 12,965,776.11 元。

◇ **价值类型:** 本报告采用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评估结论:** 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21.98 万元。

◇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本次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

◇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6 日。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京亚评报字[2011]第 号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齐振伟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号

注册号：430300000043856

注册资本：19115.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拖内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专用组合机床、摩托车、工程车；销售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建材化工、中西药保健品；从事房地产开发、娱乐、餐饮服务；动力机械及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家用电器、对外综合投资开发；自产的拖内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专用组合机床、摩托车、工程车、金属材料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通讯器材、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成果转让；提供网络产品及工程、电子系统工程服务。

历史沿革及发展现状：江南红箭原名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更名。公司于 1988 年 8 月 18 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8)41 号文件批准设立，1993 年 3 月 22 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52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继

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8号文批准，江南红箭社会公众股于1993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7年12月25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332号文同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73.68万股国家股转让给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2058万股，占总股本的29%；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1315.68万股，占总股本的18.54%。

经过多次转增、配送后，江南红箭于评估基准日股本为19115.36万股。

(二) 被评估单位：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临朐县城工业街1号

法定代表人：高斌

注册号：370724018061776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拖内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专用组合机床、工程车、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动力机械及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对外综合投资开发（以上范围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除外）；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历史沿革及发展现状：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其前身是山东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银河是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力会验字[2007]第194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年12月公司增资1550万元，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新会师临内验字[2008]第C-73号验资报告审验，注册资本变更为355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银河实收资本355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3550	100%
	合计	355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45.25 万元，负债总额 1,296.58 万元、净资产 1,648.6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14.72 万元，净利润 -719.80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45.25	3,200.89	3,100.16
负债	1,296.58	2,368.47	2,730.09
净资产	1,648.67	832.42	370.07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14.72	2,308.87	1,661.30
利润总额	-719.80	-361.62	-820.36
净利润	-719.80	-361.62	-820.36
审计机构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合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合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11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决定转让持有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实施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包括的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 29,452,484.45 元，负债 12,965,776.11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一）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账面价值合计 15,171,562.20 元；

(二)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 14,204,347.74 元；

(三)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是该公司多工位浇注机的基础工程，其账面价值为 61,916.51 元。

(四) 无形资产：包括用友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等，账面价值合计 14,658.00 元；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账面价值合计 12,965,776.11 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账面价值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2011]第 311 号审计报告；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为中频炉和珩磨机，其法律权属清晰、物理状况良好、经济状况一般。

(三) 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有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用友财务软件，目前使用正常，不存在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四)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工作全部由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采用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是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的因素是与即将发生的经济行为在时间上接近。

(三) 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1]91号）；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36号文）；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2]801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2]802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8月25日[第12号令]）；
-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12月31日）；
- 9、《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程序性具体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实体性具体准则；
- 5、《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6、《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2、《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 号）；
- 3、《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4、《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执行；
- 5、《201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6、《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 7、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包括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选用的理由是：由于在目前国内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自成立以来，受市场竞争、设备陈旧、研发投入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山东银河的产品成本过高，导致连年亏损；同时由于成本高于售价，市场不能有效开拓，进而无法取得规模化的效益。鉴于上述市场、技术、设备等实际情况，考虑山东银河当前所处的生存环境，山东银河的后期经营前景不明朗，未来发展趋势难于控制，后期的经营是否能稳定持续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其未来收益难于预测，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

具体方法如下：

●成本法

成本加和法即分别对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为总资产评估值，并在对负债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确定负债评估值，进而通过总资产减负债得出委估的企业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在了解委估资产的构成、产权状况、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等有关情况后与湖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二）编制评估计划

依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资产构成和工作量等有关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逐项进行清查核实，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企业活动的主要方面进行考察，包括对企业生产能力的核实，对企业的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调查，了解企业市场销售情况等；获取企业的相关财务资料和评估所需的企业的其他资料等。

（四）收集评估资料

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收集价格资料；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筛选，作为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收集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专业机构的分析报告及文件等，作为评估作价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补充、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结论。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向委托方征询意见，在与委托方充分商讨和必要修

改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内部复核，然后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合法经营假设

假设企业的经营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宏观经济环境稳定的假设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不变。行业管理不发生大的变化，市场不出现重大波动。

3、管理水平社会平均化的假设

委估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达到社会平均水平，不考虑经营者的主观因素对企业效益及企业价值的影响。

4、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

（二）特殊假设：

1、假设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企业实际状况；

2、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及说明

（一）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银河账面价值资产 2,945.25 万元，负债 1,296.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1,648.67 万元；评估后资产 2,918.56 万元，负债 1,296.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1,621.98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减值 26.68 万元，减值率 1.62%。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此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17.16	1,518.32	1.16	0.08%
非流动资产	2	1,428.09	1,400.24	-27.85	-1.9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固定资产	7	1,420.43	1,392.35	-28.08	-1.98%
无形资产	8	1.47	1.70	0.23	15.65%
商誉	9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	-	-	
资产总计	12	2,945.25	2,918.56	-26.69	-0.91%
流动负债	13	1,296.58	1,296.58	-	0.00%
非流动负债	14	-	-	-	
负债总计	15	1,296.58	1,296.58	-	0.00%
净 资 产	16	1,648.67	1,621.98	-26.69	-1.6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关于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及原因

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减值 26.69 万元，减值率 1.62 %，其中流动资产增值 1.1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 28.08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 0.23 万元。造成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产成品评估值的计算方法与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有差异，以及应收款项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与会计计提坏账准备存在一定差异共同所引起。

(2)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共同减值所引起，具体原因主要是：大部分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实际现状较差，导致机器设备减值；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3) 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大于账面的摊余价值。

2、本次评估中 44 项待报废、37 项无实物的机器设备以及 20 项无实物的电子设备已作评估处理，提请被评估单位按相关规定报批后进行处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2.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山东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生产用的厂房、办公楼为经营性租入，出租人为山东驰宇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年租金 279 万元，租赁期限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评估基准日租赁合同尚未续签，评估时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市场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时，在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按现行规定，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

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该评估结论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若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失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鲁玮

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俊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业务约定书复印件；